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雀街20號  
承辦人：陳映婷  
電話：02-87711834  
傳真：02-87728707  
電子郵件：b58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4087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10年8月1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8239號函公告之  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  
指引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規定，請另依據本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大專校院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規定，請另依據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、洪副署長辦公室、林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國會組、學校體育組

電 2021/11/10 文  
交 08:20:01 摘 章